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七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鉴于李建红先生已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因此董事会同意李建红先生的辞任并选举王宏董事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宏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对李建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确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宏董事长（召集人）、张良副董事长、麦伯良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桂壡独立董事（召集人）、王宏董事长、潘承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科浚独立董事（召集人）、潘承伟独立董事、王桂壡独立董事、王宏董事长、吴树雄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王宏先生简历

王宏先生，53岁，于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于2015年3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于2012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其由2005年5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2014年4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11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亦于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2005年至2009年，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其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政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宏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1991年及1999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决议之日，王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
張良先生（副董事長）
吳樹雄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科浚先生
潘承偉先生
王桂壡先生

董事會下設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下表為董事會成員在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信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	戰略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王宏先生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張良先生	委员			
吳樹雄先生		委员		
麥伯良先生	委员			
李科浚先生		主任委员		委员
潘承偉先生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王桂壡先生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張良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壡先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李建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建红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建红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李建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本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建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公告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2015年12月28日（含）至2016年1月22日（含）进行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人踊跃申购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40亿元的规模上限。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关于“本基金在过渡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过渡期申购，并对2015年12月28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同时根据《公告》中关于“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相应调整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日的三年后对应日”的规定，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9日，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调整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目标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申购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

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三、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2月3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各电子直销平台持有本公司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南方稳健）、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南稳贰号）、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南方积配）、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简称：南方宝元）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各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的赎回费予以优惠（电子直销平台的工行卡、招行卡、广发银行卡不参与本次优惠）。

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0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2101

二、适用渠道

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工行卡、招行卡、广发银行卡除外）

三、费率优惠情况

自2015年12月30日起，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工行卡、招行卡、广发银行卡除外）申请赎回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积配和南方宝元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对应的赎回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标准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除工行卡、招行卡、广发银行卡外其他渠道
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积配	0.50%		0.125%
南方宝元	0.30%		0.08%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工行卡、招行卡、广发银行卡除外）赎回的投资者。

四、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
基金主代码		000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投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2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香港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31日（香港新年假期）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前后端交易代码均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6年1月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31日（香港新年假期）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6年1月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听先生、胡宏伟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听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高玲玲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7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潘立生、左延安、舒华英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950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19%，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股票期权855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预留9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行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行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8日

2、本次授出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

人数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	142.5	100	0.1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董事会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董事会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98元符合上述规定（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1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6.98元，预留期权授权情况披露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36.82元）。

5、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人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2013年分别不低于70%，110%，160%；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丧失劳动能力；

（6）身故；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0）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2）激励对象因委派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5年12月28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7.84元，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117.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6年-2018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42.5	7.84	1117.34	622.96	330.98	163.4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并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142.5万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时间和行权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7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15年度与中国移动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